

新民晚报 让高考生住酒店 也得家长同意

高考临近，那些家有考生的家庭，已早早做好考前准备，学校更是严阵以待。近日，深圳宝安区沙井中学通知高三考生每人交800多元，作为高考三天交通、住宿和吃喝的费用，安排考生住进舒适的四星级酒店。在大多数考生家长表示欢迎的同时，也有个别家长质疑此举的必要性和费用的透明度。为学生好，还要遭到质疑，表面看是冤枉学校了，其实是“咎由自取”，因为学校不该有“绑架意识”。学生到学校是学习的，并不是把一切都交给学校了，学校没有包办一切的权力。这种“绑架意识”，无论如何是要不得的。

中国青年报 我们凭什么 要宽容莎朗·斯通

“莎朗·斯通的话不过是个人言论，并不代表一国政府或任何组织。如果我们对言论自由有所追求，不得不承认，表达个人看法是她的合法权利。这就意味着，即便她所说的话很难听、很伤人甚至很缺德，也有必要维护而非剥夺她的这种权利。如果只允许‘正确的言说’，就不可能有真正的言说自由。”每当这种论调出来，总是令国人为难。对言论自由，中国人有着热切的愿望。但为了维护别人的言论自由，就要自己闭嘴，却很让许多中国人不满和困惑——别人有诅咒我的自由，我为什么没有反诅咒的自由？为了尊重他人的言论自由，我们就得自觉放弃自己的言论自由？其实这不仅是中国人面对莎朗·斯通时的困惑，甚至成为言论自由本身面对的悖论和困惑。

齐鲁晚报 法律须庇护劳动者 不能让加班等于白干

6月1日《南方日报》报道，5月31日，因厂方以“5月份鞋子产量没有超过4月份”，工人被集体扣除了每人100元的全勤奖金，广州誉川兴业鞋业有限公司2000余名工人因加班纠纷而停工。同时，工人每月只休息一天，但厂方给工人的薪水却按照每月26天计算，每日加班六七个小时，却无任何加班费等黑幕被曝光。如果法律和有关部门对维权无门的劳动者束手无策，使弱者彻底丧失权利救济的现实可能性，那决不是一种社会常态。处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其庇护者应该是政府与法律，如果没有法律的护航，如果没有政府严格的依法行政，社会就会丧失公平与公正，劳动者的权利救济缺失就可能上演为“连续剧”。

上海证券报 房价仍有较大下跌空间

房价见底至少需要三个条件。首先，地价要先见底。众所周知，在房价泡沫的末期，房价的高点，自然决定了地价的顶点。开发商敢于高价拿地，绝对是对自己房价的高度抱有幻想。同样道理，在房价下跌的末期，地价的低点，也就决定了房价的底部。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的调查，4月份全国70个大中城市房屋销售价格同比上涨10.1%，环比上涨0.2%，房价依然呈缓慢上涨趋势，调控目标显然没有完全实现。其次，领跌全国的深圳房价尚未见底。根据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公布的数据，1月~4月份，深圳共挂牌出让居住用地9宗，成交仅3宗(含限价房用地)。其中一块地以底价成交，开发商振业集团拿地成本仅为2836元/平方米，地价低点基本出现。即便如此，算上1年~2年的开发周期，房价见底最快也要等到明年。



谈经论道

中国人民银行上周五发布2007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称，鉴于国内价格总水平仍处于高位的突出矛盾，应采取综合措施稳定通货膨胀预期，维护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并要关注劳动力价格和其他生产要素价格上涨可能进一步加大通胀压力。央行年初通胀预期调查结果显示，居民对2007年价格水平上涨感受强烈，2008年的通货膨胀预期也维持在较高水平。

在国民经济发展态势良好的情况下，通货膨胀压力加大成为当前的突出问题。据报道，报告称，居民通货膨胀感受偏高，会对通货膨胀预期产生影响；较高的通胀预期可能通过影响居民的消费、工资定价等行为对实际通胀产生推动作用。居民通胀感受远高于CPI涨幅，带给我们的思考是，在通胀发生时，

消除消费者通胀感很重要

□郭立场

政府的作为并非只是控制物价上涨，而应该在通胀持续的环境下，以积极的手段来保障民生，弥补低收入者所遭受的痛苦，不要让饱受通胀压力的居民丧失起码的安全感。

目前，我国的通货膨胀尚属温和型，只要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通胀就不会对整体经济造成更严重的伤害。现实中，许多国家都越来越重视政府对收入差距的调节作用，而且能够将收入差距长期控制在较低又有别于平均主义的水平。目前，我国收入再分配改革所面临的任务仍很艰巨。历史发展的实践表明：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收入差距一般经历一个先扩大后缩小的过程；政府实施适当的累进税政策，能够在有效地缩小收入差距的同时，促进经济高速增长。这表明，收入分配均等化不能指望自然发展机制，而必须注



公民监督

一连几天，记者在广州市不同的交通路口、主干道、商业地带等进行调查，结果发现不少姓“公”的车辆存在乱停乱放的毛病。周末期间，记者在不同路口所见的近50辆违章车辆中，有43辆挂着公务车车牌，或者是特种车牌。(新闻参见6月2日《广州日报》)

在周末违章停车的车辆中，公车竟然差点占到九成之多，这不能不说是一个让人吃惊的数字。如果按照这个比例来算，全广州市到底得有多少违章公车呢？

面对如此众多的违章公车，我们首先要明确的一个基本事实是，公车是公务用车，是必须在政府机关工作时间使用的，在全国

周末违章停车者为何九成姓“公”

□苑广阔

的政府机关实行的都是周末双休制，为何这些机关公车却人休车不休呢？这其中必然免不了公车私用、公车滥用现象的存在。那么这些公车在私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最后到底是由谁来埋单，我想这应该是大家心知肚明的事情。

现在我们再来看看为何在违章车辆中，近九成是公车。既然涉嫌交通违章，必然就会受到交警部门的处罚，或者扣分，或者罚款。如果换了普通私家车的司机，必然会对这些违章后将要付出的代价心存顾忌，但对公车司机而言，却不会放在眼里。原因有二，一是仗着自己身份特殊，即使违章了也不一定就

会遭到交警的处罚；二是即使遭到处罚，也不一定是个人来承担责任。有了这两层“保护伞”，哪个开公车的会把交通违章放在眼里？

中国每年的公车消费，是个天文数字，由“周末违章车辆近九成是公车”也可以看出其中端倪。而这句加了引号的话所带来的负面影响还远远不止这些。既然是公车，在遵守交通规则方面，理应起到一个模范带头作用，但这些违章公车却反其道而行之，起的只是一个反面榜样的作用。至于当老百姓看见如此众多的公车在周末被私用，如此肆无忌惮地违章停放，心里对某些政府部门又能有什么好印象呢？



热点话题

为了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塑料购物袋，从6月1日起，我国正式实施限塑令，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并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

新闻见新华社6月1日电

限塑，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

□马龙生

6月1日是全国“限塑令”的第一天，有记者探访了北京部分超市和集贸市场，发现各大型超市对“限塑令”反应积极，在超市各显要位置对“限塑令”进行了宣传，所采用的有偿塑料袋厚度也都达到了国家标准。然而在一些集贸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超薄塑料袋仍在堂而皇之地使用中。

记者的调查采访，和笔者当天的亲身感受基本一致。现象的背后，我也曾思考这样的一个问题：为什么同样的政策，大超市落实得比较彻底，而在集贸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为什么就像“没那么回事”一样？其中原因之一，我想虽不能排除大超市因为赠送塑料袋开支较大、法规正好帮其降低了成本这一因素，更有大超市本身就是以统一整体来面对众多顾客、很多事情处理起来可以简单化。而

农贸市场的商户，由于主体分散且经营互现，限塑令执行起来稍不统一，就要影响到守法商户的竞争利益。所以“仍在堂而皇之地使用”，归根到底还是执行禁令没能统一的结果。

随着法制社会的日益健全和完善，法规的数量在增加是个不争的事实。但随着数量的增加，法规的专业化、细分化特征也日益明显。国家颁布一部新法规，想引起所有人的高度关注，如今怕是不太可能。但是，作为已经颁布实施的、与大众消费密切联系的新法规，如果在农贸市场这样的地方被广泛忽略，那显然就不正常了。试想，商户为了竞争利益而不肯执行限塑令，消费者因为使用方便而乐得其赠，两相情愿之下，新法规的实施前景又怎么可能乐观？法规维护公共利益的精神何以体现？

全民限塑时代的心理惯性急需调适

□张敬伟

对于全民限塑时代的来临，中国公众并不觉得突然，因为在去年年底，国务院已经下发相关通知。但是，对习惯了免费塑料袋的中国消费者而言，到超市和小商品市场提着“菜篮子”还真的不太适应，这就是长期积累的消费心理惯性所致。也正因此，6月1日之前，像家乐福和沃尔玛这样的大型超市为了调适中国消费者的习惯已经进行了前期调适：如购物一定数量之上就赠送购物袋等。从各地消费者表现来看，对于商家提前给予的这种优惠很响应，为了领取免费购物袋而排起了长队。这也充分说明，消费者的习惯心理急需调适。

从目前的情况看，消费者虽然心理上不太适应限塑但还是给予了行为上的配合，下一步就是公共政策和商家采取更为有序和有效的方式促使消费者形成限塑时代的国民心

理。这种心理的形成需要限塑政策进行到底，而不要使限塑令成为一纸空文，即制度化规范的坚持问题；二是商家对塑料袋的定价要适当，对消费者使用塑料袋形成心理压力和排斥感。这个度不好把握，因为象征性收费会使限塑令失去“限”的意义，收费过高又不合市场语境。在我看来，商家对塑料袋的定价应该采取宁高勿低的方针；三是限塑令应该是全社会性的，而不应仅仅局限于商场超市、小商品市场和菜市场。生产塑料袋的厂家要有市场约束，塑料袋的市场价格也要通过行政性提升。限塑、提价，应该是不存漏洞和短板的普遍市场行为，而不应将限塑和有偿使用局限在大的超市和卖场。只有当商家和消费者没有丝毫的市场退路抉择时，接受限塑的普适性心理才能形成。

限塑后 商家还要为顾客服务

□刘宇

实施“限塑令”，各地的情况基本上都一样，商场、超市等处执行得较好，而集贸市场上基本上还是老样子。但就算是商场、超市等处执行得比较好，也很难说就令人满意了。因为目前绝大部分商场、超市都是把“限塑令”当成了赚钱的机会。但这却苦了消费者。因为养成出门带购物袋的习惯需要时间不算，不少人去商场、超市购物时也未必就是计划好了的，就算是计划好了，购物时的随机性也是很强烈的。所以，要想让“限塑令”在商场、超市等处得到认真的执行，商家提供更多的方便就是必不可少的了。

比方，商家提供纸绳。据报道，为方便顾客，北京某新华书店的门市部就为不要袋的顾客免费提供纸绳包装。“二十多年前我们就是这样包的。”收银员笑言，如今的包装方式回到了没有塑料袋的时代。虽然捆书比袋装费时费力，但“为了环保也值得”。而商场、超市等处是不是也应该提供同样的服务呢？

比方，设立打包处，让废纸箱发挥作用。这就是商家将自己出售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地保留下来，之后免费提供给购物相对比较多的人使用。而且这既提高了那些废纸箱等的利用率，还为顾客节约了购买塑料袋的资金，更是达到了有利环保的目的。但那些纸箱等废包装需要人管理不算，让顾客自己打包也不方便，也不便于携带，所以，商家帮忙把顾客购买的商品打好包不赢得回头客才怪。

塑料袋收费使用是可以理解的，但为消费者提供方便也是必需的。这就需要商家为顾客提供更多的方便，这样才能让“限塑令”得到更好的执行。但令人遗憾的是，现在不少商家还都是仅仅在塑料袋的收费上做文章。

